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情况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为交通运输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2. 人员构成情况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7 名，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3 人，退休人员 16 人。

3. 工作职能

（1）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全市交通项目工程检测和鉴定工作。

（3）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调查、鉴定、应急抢险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5）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6)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7)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标准、规范、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和推广工作。

(8) 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和造价服务。

(9)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全年负责在建公路项目共 23 项（其中协助市局监督项目 12 项，中心负责监督项目 11 项）。全市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0 宗，受监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均处于有效的可控之中。

2. 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配合市局对我市在建的 12 个水运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包括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湛江港徐闻港区荔枝湾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工程等。

3. 试验检测：对全市 8 个县（市、区）开展质量安全综合督导检查，按要求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钢筋、砂、石、混凝土强度等试验工作，积极协助市局质管科完成公路工程检测工作。

4. 工程造价：开展造价监督检查 15 次，其中配合局督导组开展专项检查 8 次，接收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文件 13 份，完成意见批复 13 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公路工程方面：一是组织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安全检查，继续推行监督负责人制度；积极协助市局质管科开展在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至今共下发检查单 28 份。二是在春节、清明及五一节前期间积极配合市局开展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的节前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三是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配合做好竣（交）工前检测工作，并出具交工验收核验意见和鉴定报告。目前已对湛江市坡头区国道 G228 线官渡桥（新）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湛江市 S545 线等路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等工程项目开展竣（交）工验收工作。四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心按照市局有关要求，出具了《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2024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积极配合市局基建科、质管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五是积极配合市局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建、待建、已建）开展专项督查，抽查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行业监管情况招投标、工程承发包情况、设计及造价管理、质量监管及验收程序等。

2. 水运工程方面：一是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市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截止目前，对全市在建水运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专项

检查或巡查，配合市局检查发出 43 份通知单，检查项目达到了全覆盖。**二是**积极配合市局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市局开展节假日等重点时期质量安全隐患排查、防台防汛等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三是**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推行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对各建设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监管。在实体质量监督中，严格以规范、标准为依据，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抽检，对质保资料进行抽查；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要求返工、整改处理，并督促建设、监理单位跟踪整改结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 试验检测方面：通过询问交流、查阅资料、抽查验证等方式检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 52 个农村公路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抽查，并现场组织行业监管人员和建设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共计 208 人次；发出质量安全综合督导检查反馈表 42 份。

4. 造价造价方面：**一是**继续以完善项目监督检查为主要职能，在开展项目检查过程中进一步提升造价工作专业能力，此外根据业务开展需求，逐步推进对造价文件的审核与造价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二是**进一步修订了造价监督检查明细表、竣工决算审核明细表，将造价全过程管理监督检查要求细化、量化。**三是**以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为发展目标，持续开展对年轻干部的培训学习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全年总收入 8528603.8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3219.82 元，占比 96.2%，其他收入 298888.00 元，占比 3.8%。预算执行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优秀，整体预算执行效益良好。

2023 年度全年总支出 7841032.79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606.10 元，占比 21.4%；卫生健康支出 183152.01 元，占比 2.3%；交通运输支出 5381895.01 元，占比 68.6%，住房保障支出 597379.67 元，占比 7.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温文

副组长：裴润斌、麦苗、朱兴劲

组员：林杏、童川江、黄倩文、龙锦航、罗文照、梁靖怡

组长温文负责绩效自评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各分管股室绩效自评工作，各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自评工作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股室协同合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了评价报告。初步达到了自评工作的效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简介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100.00%，完成财政拨款资金预期目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检测顺利进行。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实一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经过认真客观自评我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合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对市直单位编制预算规定的工作要求。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我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2）支出管理

我中心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关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号），《关于2019-2021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有关协议供货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8〕23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湛财行〔2017〕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8〕158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通知》（湛财行〔2017〕153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3）项目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湛江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扣分项整改工作的通知》（湛强市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中心开展公路、水运专项检测项目工作，通过对工程、原材料抽样检测实验，判断道路、水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理的控制项目工程质量，分析主要质量指标变化，评估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指导性意见。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合理安排单位业务工作开支，严格执行专项经费专项支出。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年支出无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出现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无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度全年总收入 8528603.8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3219.82 元，占比 96.2%，其他收入 298888.00 元，占比 3.8%。预算执行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优秀，整体预算执行效益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作决策部署，履行政府监督的职能，组织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全年受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以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主线，以推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方案》为抓手，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保证监督实效。在监督过程中，采取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与质量监督联合督查，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抽检；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要求返工、整改处理，并督促建设、监理单位跟踪整改结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和检测市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和规程。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中心开展公路、水运专项检测项目工作，通过对工程原材料抽样检测实验，判断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理的控制项目工程质量，分析

主要质量指标变化，评估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指导性意见，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四）存在问题

1. 公路、水运质量监督

（1）工程项目量多面广，中心没有公务用车，出行不便。

（2）工程项目各建设主体对水运工程平安工地、施工标准化建设方面认识不到位，对质量、安全要求不高。由于各工程项目的规模差距大，参建各方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不平衡和不协调的情况较严重。特别是中小型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认识不足，离施工标准化、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2. 试验检测和工程造价

（1）中心持试验证、造价证人员偏少。

（2）缺少工作用车，到偏远区域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较为困难。

（3）由于经费来源匮乏，无法购置工程造价行业专用软件及配套设备；试验室仪器设备陈旧，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困难。

（五）改进措施

1. 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完善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机制，制定详细的监管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现场巡查和抽检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隐患。

2. 提升工程检测水平

逐步更新升级检测设备和技術，提高检测人员检测技术水平。

3.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调查的技术服务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完善造价管理和信息服务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标准体系，提高造价管理水平。完善造价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准确性。

5. 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工作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完成局里交办的各项任务。主动汇报工作进展，为局里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数据支持。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